

**您的義務**

當簽署臨時援助(TA)醫療補助(MA)申請時，以及只要還在領取 TA 及/或 MA 期間，您必須：

- I. 如果您懷孕或在過去的兩個月為懷孕，請告知工作人員，因為也許下列某些規定目前不適用於您。
- II. 將您及任何申請援助(包括醫療補助)的家人的從任何他人收取經濟援助的權利移交(“轉讓”)給州及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機構”)。[社會服務法規 (SSL) 158 及 348] 經濟援助權利移交僅限於您及/或家人領取福利期間產生的經濟援助。如果申請 MA，您及任何申請醫療補助的家人將包括任何醫療福利在內的權利移交給州及地方社會服務部門。[SSL 366(4)(h)]
- III. 與機構合作認定孩子的合法父親(“親子鑑定”)以及收取您和同住子女應得的經濟援助(包括醫療援助) [SSL 132-a, 158, 349-b and 366(4)(h)]。如果有不能合作的政黨充分理由，務請閱讀下面“您有不予合作的權利”章節

合作意味著您必須：

- ◆ 前往 TA 辦事處，如被要求，前去兒童撫養費執行辦公室及法庭簽署檔或告訴我們您所知道的有關非同住另一方父母的情況。可能會詢問您已經知道的某些事。請閱讀本表格反面“您也許已經瞭解的有關非同住家長資訊”部分
  - ◆ 指出所有申請或領取 TA 或 MA 的兒童的父親，並告知您所瞭解的情況已找到該家長。
  - ◆ 幫助法庭確定所有非婚生孩子的親生父親身份。
  - ◆ 告知您瞭解的有關非同住家長的收入情況和他/她是否有醫療保險福利，協助機構幫助您和領取 TA 或 MA 的兒童獲得經濟及/或醫療援助。
- 注意：** 簽署 TA/MA 申請即意味您宣誓，如不實願受懲處，您提供真實完整的資訊。如果您不知道有關您孩子另一方家長的情況，必須簽署不瞭解情況表格。

每個兒童都有權從父母雙方得到扶養。通過與我們合作，您投資孩子的未來。合作的好處有：

- ◆ 找到非同住家長
- ◆ 為孩子確定親子關係(見本表格反面“當親子關係由法庭裁決時父親的權利”部分)
- ◆ 您的 TA 個案中如果有一個 21 歲以下有效成員，您將從收取到的撫養費中領到最高達\$100 的獎金(被稱為“費用收訖獎”或“獎金”支票)，如您的 TA 個案中有兩個以上 21 歲以下有效成員，你將從收取到的撫養費中領取最高達\$200 的獎金。
- ◆ 獲得您所需要的經濟說明，這樣也許您不再需要 TA
- ◆ 您的孩子獲得醫療和人壽保險繼承權
- ◆ 您和孩子今後獲得社會安全、退伍軍人或其他政府福利。

**不合作時您的權利**

- I. 如果您感到與我們合作會導致您或孩子的傷害：

A. 您有聲明有充分理由不予合作的權利。下列是機構會用來考慮是否批准充分理由申請的一些緣由：

- ◆ 您與我們合作很可能導致您或孩子的身心傷害
- ◆ 您孩子的出生是發生亂倫或強暴的結果
- ◆ 經授權的領養機構或法庭正在辦理將您孩子交付領養

B. 您在任何時候都有權該知工作人員您要申請充分理由的權利。如申請正當理由不能予以合作，您必須：

- ◆ 向機構提供證明正是您的理由。見本表格反面“申請正當理由不予合作的證據樣例”部分。如您需要幫助獲取證據，機構可在一定程度上提供協助。如果您的原因是因為身體傷害，無法獲得證據，機構也許仍然批准您的充分理由申請。
- ◆ 在申請正當理由後的 20 之內提供證據。儘管有獲取證據的困難，您只有 20 天的取證時間。

**注意：** 如申請 TA 或 MA，您必須提供證據，告知您所知道的有關非同住家長的情況，否則您的 TA 會減少，而且您自己不能享受 MA。

一旦您申請不予合作正當理由，機構會採取以下行動之一：

- ◆ 以上於 I.A. 部分列舉的正當理由中有一項根據您提供的證明得到批准。如果申請被批准，您則不用與機構合作。
- ◆ 您提供的證據不能充分證明以上於 I.A. 部分列舉的正當理由中的任何一項而被拒。
- ◆ 深入審查(調查)您的申請，以便機構可以獲得是否批准申請決定所需的資訊。您必須將您所瞭解的有關非同住家長的資訊，如姓名和位址，告訴我們。機構在沒有與您先行交流的情況下不會聯絡非同住家長。

**注意：** 兒童撫養費執行處(CSEU)可能審閱機構的瞭解結果和就正當理由所做的決定。如果要求對您的有正當理由不予合作申請舉行聽證，CSEU 可能會參與聽證。如果您的正當理由申請得到批准，CSEU 可能在機構同意不會對您和孩子造成傷害的情況下，建立親子關係並收取兒童撫養費。沒有告知您前是不會這樣做的。

- II. 如您不合作，也未獲正當理由申請或家庭暴力豁免批准，可能：

- ◆ TA 減少，您本人不能享受 MA。
- ◆ 您孩子的 TA 支付給稱為“保護性收款人”的他人代收。

我已閱讀本通知正反兩面。

我可以在不將我孩子和我本人置於身體或精神傷害的情況進行合作。

我不能合作，因為這會將我孩子和我本人置於身體或精神傷害。

我已將本通知交給 申請人/領取人 。

申請人/領取人簽名

日期

工作人員簽名

日期

## I. 您可能已經瞭解的有關非同住家長的資料

您將被要求盡可能提供有關非同住家長的資料。社會安全號及生日極為重要。關於非同住家長的資料可在下列文件找到：

- ◆ 薪資存根
- ◆ 報稅文件（可能是聯合報稅）
- ◆ 稅務機構表格和信函
- ◆ 失業保險福利簿
- ◆ 社會安全／退伍軍人管理記錄
- ◆ 工傷保險結單
- ◆ 學校／大學記錄
- ◆ 人壽或汽車保險單
- ◆ 銀行簿（目前或以前的）
- ◆ 醫療／牙科記錄及帳單
- ◆ 結婚證書
- ◆ 身份證件 (健康保險, 學校證件, 外籍人士登記)
- ◆ 其他個人記錄

## II. 可以用來申報充分理由的證據樣例：

- ◆ 證明孩子出生是亂倫或強暴結果的出生證，或醫療或執法記錄。
- ◆ 顯示合法領養法庭待決的法庭記錄或其他記錄。
- ◆ 表明假定或非同住家長可能給您或孩子帶來身體或精神傷害的法庭，醫療，司法，兒童保護服務，社會服務，心理或執法記錄。
- ◆ 證明您或孩子情緒健康史和目前健康史和目前健康狀況的醫療記錄；或心智保健人員對您或孩子做出診斷或預後的書面聲明。
- ◆ 公、私立機構書面聲明，證明正在協助您決定是否自己撫養孩子或交付領養。
- ◆ 來自瞭解您情況的朋友、鄰居、神職人員、社會工作者或醫療人員的宣誓聲明，確認您的正當理由申請。

如需幫助獲得證據，請與機構聯絡。機構會在一定程度上提供獲取您所需證據協助。

## III. 法院裁定親子關係時，父親的權利

當法院判定了誰是孩子的生父，或在孩子出生後的任何時間，父母雙方通過簽署親子關係認可書承認誰是孩子父親，父親便可要求：

- ◆ 對孩子的監護權
- ◆ 對孩子的探訪權
- ◆ 對孩子交付領養或寄養的參與權
- ◆ 對孩子交付領養或寄養的反對權
- ◆ 孩子遺產的繼承權